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一百六十七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 编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预算法典型案例选编（五）

预算法素有“经济宪法”之称，是我国预算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立法成果。现行有效的预算法共11章101条，对国家预算总则、管理职权、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审查与批准、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监督和法律职责等事项作出全面的规定。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颁布30周年，为了加强财政干部对预算法的理解与把握，深入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现就预算法实施以来典型案例进行逐章梳理，供参考使用。

预算法第八至十一章分别就决算、监督、法律职责、附则做了详细规定。审查和监督政府预算决算是宪法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是人大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现行《预算法》第八章、第九章对人大审查监督预决算的程序、内容和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补充完善了具体审查制度。为维护国家财经秩序，制止和惩处预算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现行《预算法》第十章在原法的基础上，重新梳理了违法违纪情形，加大了责任追究力度。除了追究行政责任之外，对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案例如下：

案例一：财政部门作为建设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部门，负有依法对补助资金的筹措、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保证专款专用的法定职责

甘肃省水利厅于2017年7月4日向甘肃省财政厅致函，以山丹马场一号水电站在实施增效扩容改造过程中存在变更项目法人未按规定报备、初步设计变更报告审批不规范未按规定报备以及未及时申请验收和绩效评价自评等问题为由，建议全额扣回已下达山丹马场一号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24万元。甘肃省财政厅于2017年7月25日向山丹县财政局，要求清算扣除山丹马场一号水电站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524万元，资金通过财政年终决算予以扣回。但山丹县财政局违反规定将应当扣回的山丹马场一号水电站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524万元，分五批，从山丹马场2014-2016年五期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中予以扣回，造成山丹马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挪作他用，影响了山丹马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和资金投入。2018年3月31日山丹县人民检察院向山丹县财政局发出督促依法履行职责的《检查建议书》，山丹县财政局收悉后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书面答复，但因后续整改工作不到位，县财政局逾期未拨付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未保证专款专用，使国有资产处于受侵害状态，故山丹县人民检察院对县财政局仍未整改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法院认为：根据《预算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

三条,《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以及《甘肃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山丹县财政局系县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部门,负有依法对县域内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举措、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保证专款专用的法定职责。山丹县财政局未及时履行对山丹马场2014-2016年五期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按照规定拨付发放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案例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某镇卫生院系全民事业单位,资金来源属于财政差补,2009年至2014年2月期间,陶某晓任该卫生院副院长期间,伙同该院院长朱光友、副院长李某云、财务科长张某阳,未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由朱某友院长提议,李某云及陶某晓同意,张某阳具体实施,决定以给领导班子发放“工资绩效差额补贴”的名义,发放给陶某晓、李某云、张某阳钱款(朱某友本人没有领取),共计248706.1元,其中陶某晓分的75915.3元。2014年某县检察院以陶某晓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为由,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陶某晓作为某镇卫生院的副院长,系国有事业单位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违反国

家规定以单位名义伙同他人决定将单位的收入以不同的形式给某镇卫生院领导班子发放“工资绩效差额补贴”24万余元集体私分给个人，其行为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依法应当受到惩罚。某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予以支持。根据《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第九十五条规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九十六条规定，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陶某晓所在单位发放的“绩效差额补贴”虽属于其单位的收入，但是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属于国有资产，违反了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故陶某晓犯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罪名成立。

案例三：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2020年5月31日，叶红等五人向浦东财政局邮寄履职申请书，

称：2019年8月25日晚，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上海火车站无端对叶红等五人信访处置工作，根据《三林镇2019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第一条第二项第1目，三林镇政府以此为由支出巨额公共安全费。事实上，整个事件过程中，三林镇政府工作人员未支出过任何费用。某镇政府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叶红等五人的合法权益，请求：1. 依法查处三林镇政府以对叶红等五人信访处置工作为由，支出巨额公共安全费的违法行为；2. 查处三林镇政府，并追求其法律责任；3. 书面告知叶红等五人处理结果。浦东财政局收到叶红等五人履职申请书后，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关于反映情况的回复》，认为根据《预算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的规定的规定。告知叶红等五人来信所反映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叶红等五人不服，向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财政局依法受理。市财政局经审查后认为，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浦东财政局不承担对下一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其认为叶红等五人所请不属于职责范围并无不当，同时，浦东财政局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尽告知义务，对叶红等五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市财政局遂作出驳回复议申请决定，叶红等五人不服，提起本案诉讼。

法院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本案中，叶红等五人要求浦东财政局对三林镇政府在信访处置过程中支出公共安全费事项履行查处职责，浦东财政局所作答复，以及被上诉人市财政局所作被诉驳回复议申请决定，均不对上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均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叶红五人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依法驳回五人的起诉。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区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